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
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 填劃的 選票	(3)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 印章填劃 的選票	(4) 投選多於 一名候選 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	
3	718	68	472	35	1	234	19	1 550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